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施耀舜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慧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　施欣妤
　　施欣辰
被上 訴 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80元、124,606元，此項裁定已分別於110年3月29日、110年3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42至552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